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PARTNERS

上海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

传真: +86 21 58304009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26001R 450 Fushan Rd., Shanghai,

p.c:200122

Tel: +86 21 68769686

Fax: +86 21 58304009

Web: <http://www.capitallaw.cn>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3月30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13点30分在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1,853,230,32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106%。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52,969,091	99.9859	178,216	0.0096	83,022	0.0045

#### 2、《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52,327,079	99.9513	267,074	0.0144	636,176	0.0343

#### 3、《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52,969,091	99.9859	178,216	0.0096	83,022	0.0045

#### 4、《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852,969,091	99.9859	178,216	0.0096	83,022	0.0045

5、《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53,046,991	99.9901	182,216	0.0098	1,122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819,950	98.8544	182,216	1.1386	1,122	0.0070

6、《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1,542,998	98.0028	5,532,618	1.9968	1,122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469,548	65.4212	5,532,618	34.5718	1,122	0.0070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公司关于 2021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37,967,446	99.1764	15,261,761	0.8235	1,122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40,405	4.6266	15,261,761	95.3664	1,122	0.0070

8、《公司关于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47,545,460	99.6932	5,683,747	0.3067	1,122	0.0001

9、《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52,915,491	99.9830	231,816	0.0125	83,022	0.0045
-----	---------------	---------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688,450	98.0327	231,816	1.4486	83,022	0.5187

#### 10、《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52,924,233	99.9835	126,874	0.0068	179,222	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697,192	98.0873	126,874	0.7928	179,222	1.1199

#### 11、《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53,143,191	99.9953	4,116	0.0002	83,022	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916,150	99.4555	4,116	0.0257	83,022	0.5188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未发生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